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考試採用視訊方式辦理作業辦法

112 年 11 月 1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作業辦法。

二、 碩、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三、 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如部分考試委員因特殊原因須以視訊方式辦理，須由學位考試申請人於考試舉行日期兩周前填寫申請表單，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所長審核同意後行之。

四、 以部分視訊方式辦理學位考試時，學位考試申請人本人及至少一位考試委員須實體出席。

五、 學位考試地點必須為公開場合，並有足夠之視聽與網路設備，考試過程須全程錄音、錄影，如遇有網路不穩或斷訊情形，主持人得要求重新進行，以確保考試過程之連貫性與完整性。

六、 以視訊方式遠距參加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須寄送口試相關文件予學位考試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統一蒐集與確認後，提供文件至所辦公室。

七、 若為雙聯學位考試，合作學校以視訊方式參與之學位考試，則依其規定辦理。

八、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如對論文考試以視訊方式辦理有更明確嚴謹之規定，則依其規定行之。

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